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5.17 發法字第 110000706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判準，應以具體個案中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業務所涉行業為斷，並非以該非公務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，亦非以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行業業務有作用法規管為限

主 旨：有關貴署詢問「000」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10 年 4 月 14 日警署刑研字第 1100078737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22 條就行政監督權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，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，一併監督管理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爰有關個資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判準，應以具體個案中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業務所涉行業為斷，非以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（本會 108 年 10 月 7 日發法字第 1082001647 號函參照），亦非以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行業業務有作用法規管為限。

三、次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」（下稱列表）代碼 790「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」，業於該名稱載明「代訂服務」，查旨揭網站所營業務包括露營區訂位服務業務，核屬列表代碼 790「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」，應以交通部為該業者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